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召陵区区级养老服务中心及网络化平台项目室外消防配套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3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召采磋商采购-2025-10

2、项目名称：漯河市召陵区区级养老服务中心及网络化平台项目室外消防配套工程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408183.85元，最高限价：1408183.85元。

5、采购需求：

5.1 项目概况：漯河市召陵区区级养老服务中心及网络化平台项目室外消防配套工程，建设一座智能化消防泵站。

5.2 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图纸及采购补充文件全部内容（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5.3 质量要求：合格工程

6、计划工期：6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备有效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可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中的格式，供应商在成交后，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3.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范围（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2月28日00时00分至2025年3月7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3月11日09点30分前（北京时间），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时间：2025年3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漯河市市民之家五楼开标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到达市民之家五楼，并完成系统签到、磋商、解密及二次报价）。

六、公告期限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2、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响应人需要抵达开标现场，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代理费用的收取

4.1、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和漯财购〔2018〕16号文的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

5、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漯河市召陵区民政局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395-2606995

地址：漯河市召陵区秀水河路12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 张女士

电话：17328770072 0371-55894666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85号雅宝东方国际广场2号楼13层1306号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17328770072